

## 中文譯本

###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###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優惠計劃

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(煤氣公司)煤氣優惠計劃的研究結果，建議新增優惠計劃，使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:綜援)的低收入家庭也可受惠。

## 推出煤氣優惠計劃的背景

煤氣公司作為一家關懷社群的機構，多年來舉辦和參與各項社會服務，並支持各類公益慈善計劃及關懷活動，積極回饋社會。為了幫助弱勢社群減輕經濟負擔，公司現時推行以下三項煤氣優惠計劃：

- 在 1995 年推出的「長者煤氣費優惠計劃」
- 在 2004 年推出的「殘疾人士煤氣費優惠計劃」
- 在 2008 年推出的「單親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」

### 上述三項計劃提供的優惠

- 每月首 500 兆焦耳煤氣用量半價優惠
- 豁免煤氣保養月費
- 豁免煤氣用戶按金及每月基本收費
- 免費煤氣爐具維修服務

### 申請資格

- 煤氣公司登記用戶
- 不同優惠計劃的申請資格：

#### *i. 「長者煤氣費優惠計劃」*

年齡 60 歲或以上，獨居或與符合資格的長者同住，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或居於公共屋邨內的長者住屋。

ii. 「殘疾人士煤氣費優惠計劃」

申請人或與其同住的其中一名直系親屬現正領取綜援，並在綜援計劃下被界定為「殘疾程度達 100%」或「需要經常護理」的人士。

iii. 「單親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」

申請人須為單親家庭綜援受助人。

### 優惠期

優惠計劃的申請獲接納後，受助人可在優惠期內享有煤氣費優惠。由於三項計劃有不同的申請資格，因此有不同的優惠期：

優惠計劃	優惠期
1) 長者煤氣費優惠計劃	不設期限
2) 殘疾人士煤氣費優惠計劃	五年
3) 單親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	兩年

受助人如欲繼續享有煤氣費優惠，可在優惠期屆滿前再次申請，惟必須仍符合申請資格。

### 建議增加「低收入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」

為了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，煤氣公司建議擴展優惠計劃，推出「低收入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」。

#### 煤氣公司的新優惠計劃以低收入家庭為援助對象的原因

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，雖然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，但通脹再現，對不同階層人士影響各異，例如：

- 專業人士、學歷較高人士或專業技術人員的薪酬增幅較大，但低收入人士(如藍領或沒有專業技能的工人)的薪酬增幅較小
- 社會對低收入家庭日益關注。公眾普遍認為應該對一直努力工作，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協助
- 低收入人士勤奮工作，自力更生，可惜由於缺乏專業技能或學歷，改善生活有一定障礙
- 低收入人士往往在經濟環境欠佳的時期，要面對失業、就業不足和減薪的威脅
- 低收入人士難以應付家庭的日常開支，因此需要長時間工作以及節衣縮食，令生活質素下降

### 建議申請資格

煤氣公司認為在綜援計劃下界定「低收入家庭」的準則全面、客觀而清晰，因此建議新優惠計劃採用與綜援計劃相同的準則，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

### 建議申請程序

現有三項優惠計劃的申請程序簡單方便，因此煤氣公司建議新優惠計劃採用相同的申請程序，並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合作處理有關事宜：

- 為方便申請人，申請表格可於指定的審核中心索取，也可在煤氣公司網站下載
- 遞交表格也很便利，申請人可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審核中心
- 申請人如欲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煤氣優惠計劃熱線
- 所有申請轉交煤氣公司處理，成功申請者將獲專函通知
- 為確保公平公正，煤氣公司會覆核申請個案，以確保參加計劃的家庭仍然符合資格享用優惠。煤氣公司有權根據受助人最新的家庭狀況而終止有關優惠

### 優惠期及實施日期

新優惠計劃與「單親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」的優惠期同為兩年，受助人需要每兩年重新申請一次。煤氣公司預計推出新計劃的準備工作約需三個月完成，因此建議「低收入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」在 2011 年 1 月推出。

## 展望

煤氣公司計劃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「低收入家庭煤氣費優惠計劃」，為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優惠。

- 完 -

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

2010 年 9 月 22 日